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棋

被告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孝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住所地位在台北市大同區，原告復未主張並舉證本院有何特別管轄籍存在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